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6220210129101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和各种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和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续保者不受本款等待期限制）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续保者不受本款等待期限制）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在上述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保险金计算公式：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总给付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三十日为限，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等待期

第四条 **等待期是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百八十天。**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尚未治愈的；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及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三）非本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书；

5.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证明材料；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1.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传染病的疾病；

2.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医院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4.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